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6/1996/L.3
19 March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妇女地位委员会
第四十届会议
1996年3月11日至22日
议程项目3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后续行动

美利坚合众国：决议草案

促使妇女参与中东和平进程

妇女地位委员会，

回顾大会1995年12月12日第50/21号决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5年7月28日第1995/52号决议和妇女地位委员会1995年3月31日第39/3号决议，

还回顾1995年9月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通过的《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¹

强调全面、公正和持久地解决中东冲突是对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重大贡献，

¹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年9月4日至15日，北京》，第一章，决议1，附件一和二。

回顾根据安全理事会1967年11月22日第242(1967)号决议和1973年10月22日第338(1973)号决议于1991年10月30日在马德里举行的中东和平会议、随后举行的双边谈判以及多边工作小组会议,满意地注意到这一和平进程得到国际社会的广泛支持,

注意到联合国作为一个完全区域外的参与者继续积极参与多边工作小组的工作,

铭记以色列国政府与巴勒斯坦人民的代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于1993年9月13日在华盛顿签署的《关于临时自治安排的原则声明》²和以色列国政府与巴勒斯坦解放组织随后于1994年5月4日在开罗签署的《加沙地带和杰里科地区协议》³、它们于1994年8月29日签署的《关于准备移交权力和责任的协定》、以色列政府与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于1995年8月27日在开罗签署的《关于进一步移交权力和责任的议定书》和以色列政府与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于1995年9月28日在华盛顿签署的《关于西岸和加沙地带的临时协定》,

还铭记1993年9月14日在华盛顿签署的《以色列和约旦关于共同议程的协定》、约旦和以色列于1994年7月25日签署的《华盛顿宣言》⁴和以色列国与约旦哈希姆王国于1994年10月26日签署的《和平条约》,⁵

欢迎1994年10月30日至11月1日在卡萨布兰卡举行的中东北非经济首脑会议的《宣言》⁶以及1995年10月29日至31日在安曼举行的中东北非经济首脑会议的《宣言》,

² A/48/486-S/26560, 附件。

³ A/49/180-S/1994/727, 附件。

⁴ A/49/300-S/1994/939, 附件。

⁵ A/50/73-S/1995/83, 附文。

⁶ A/49/645, 附件。

重申《北京行动纲要》第145段呼吁国际社会谴责及反对恐怖主义的一切形式和表现，

1. 欢迎在马德里开始的和平进程，支持随后的双边谈判；

2. 强调中东实现全面、公正和持久和平的重要性和必要性；

3. 表示完全支持和平进程迄今所取得的成就，特别是以色列国政府与巴勒斯坦人民的代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签署的《关于临时自治安排的原则声明》、以色列国政府与巴勒斯坦解放组织随后签署的《加沙地带和杰里科地区协议》、它们于1994年8月29日签署的《关于准备移交权力和责任的协定》、以色列政府与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于1995年8月27日在开罗签署的《关于进一步移交权力和责任的议定书》、以色列政府与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于1995年9月28日在华盛顿签署的《关于西岸和加沙地带的临时协定》、《以色列和约旦关于共同议程的协定》、约旦和以色列于1994年7月25日签署的《华盛顿宣言》和以色列国与约旦哈希姆王国于1994年10月26日签署的《和平条约》，这些均构成在中东实现全面、公正和持久的和平的重要步骤，并敦促所有各方执行所达成的各项协议；

4. 强调有必要在阿以和平进程内的其他谈判过程中迅速取得进展；

5. 敦促各国政府、政府间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将妇女纳入和平进程；

6. 又敦促各国政府、政府间机构和非政府组织支持执行《原则宣言》并协助巴勒斯坦人民确保巴勒斯坦妇女的政治发展和参与；

7. 欢迎1993年10月1日在华盛顿召开的支持中东和平会议的成果，包括建立特设联络委员会以及世界银行协商小组继后的工作，还欢迎秘书长任命“联合国驻被占领土特别协调员”，并敦促各会员国在此过渡时期加速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经济、财政和技术上的援助；

8. 谴责最近在以色列境内发生的企图破坏和平进程并造成妇女及其家人伤亡的恐怖主义攻击，支持1996年3月13日在沙姆沙伊赫举行的和平缔造者首脑会议的声明；

9. 呼吁所有会员国向区域各方提供经济、财政和技术援助,向和平进程提供支持,尤其是对妇女的支持;

10. 敦促各会员国确保对区域各方的一切经济、财政和技术援助均考虑到妇女作为充分参与者和受益者的作用;

11. 认为联合国在中东和平进程及协助执行《原则宣言》方面发挥积极作用可对妇女地位作出积极的贡献;

12. 鼓励在已开始在马德里会议框架内展开工作的领域进行区域发展与合作。